

附件一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				收 文 字 號	* 第 號	
				發 證 字 號	* 第 號	
年 月 日						
審 查 簽 章	批 示	核 稿	承辦人	審 查 項 目		審查結果
	*	*	*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足夠		*
				建 蔽 合 於 規 定 (或 年 月 日 前 已 領 建 照)		*
			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		*
				建築均具獨立出入口		*
			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合併使用		*	
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北斗鎮公所						
檢附文件		使用執照謄本 份		擬分割圖 二 份		分割示意圖 二份
及 書 圖		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		建造執照(影本) 份		其他 份
申 請 人	姓 名	等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生		印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()		
	住 址					
建 築 地 點	地 號	區 市 鄉 鎮		段	小 段	地 號
	地 址					
使用分區或編 (指)定用途	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	

基地面積	騎樓地		現有空地 面積	
	建築面積		法定空地 面積	
	合計		建蔽率	
備事 註項				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

-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(三)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(四)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200。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，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附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，或於建築物主要結構體完成時，檢附竣工平面圖辦理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
- 附註：
1. 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
 2. 申請書中「*」各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 3.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
 4. 申請書及證明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。

擬分割圖繪製圖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，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

附件二

北斗鎮公所	法定空地分割證明	字 第 _____ 號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申、定分 請 分空割下 人 此割地，列 鎮 示位其建 長 給意置分築 圖及割基 如分圖地 附割、准 。線法予

申 請 人	姓 名	等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生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()	
	住 址				
建 築 地 點	地 號	區 市 鄉 鎮	段	小 段	地 號
	地 址				
使用分區或編 (指)定用途	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
基 地 面 積	騎 樓 地			現有空地 面 積	
	建築面積			法定空地 面 積	
	合 計			建 蔽 率	

備註事項	
------	--

建築基地分割後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(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)
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
擬分割圖繪製圖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，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